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2

電子信箱：betty31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445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2058282_11324P014006_1130244551A_113D2063099-01.pdf、2058282_11324P014006_1130244551A_113D20631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
實施辦法」發布令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3年8月20日203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/各項公告/資訊公開/法令規章/本市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、教育處(均含附件))

電 2024/09/11 文
交 13:03:51 章

輔導處

113/09/11



1130107784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

102年5月1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58279B號令發布
113年9月11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44551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3條、第6條至第8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未安置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特殊教育班，且就讀普通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申請實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，包括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。

第四條 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，採校內、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，並得結合學術、社區、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。

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。
- 二、目的。
- 三、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。
- 五、辦理期程。
- 六、師資、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。
- 七、空間及環境規劃。
- 八、設備及經費概算。
- 九、預期效益。
- 十、其他。

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本府受理前項申請之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派員列席說明、修正

或重新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。

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，應依據教學需求，優先遴聘相關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者。

第八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召開特推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檢討其成效，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。

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，得視需要派員訪視。實施成效卓越者，本府得予以獎勵，並舉辦相關成果發表研習供他校參考；未達標準者，予以追蹤輔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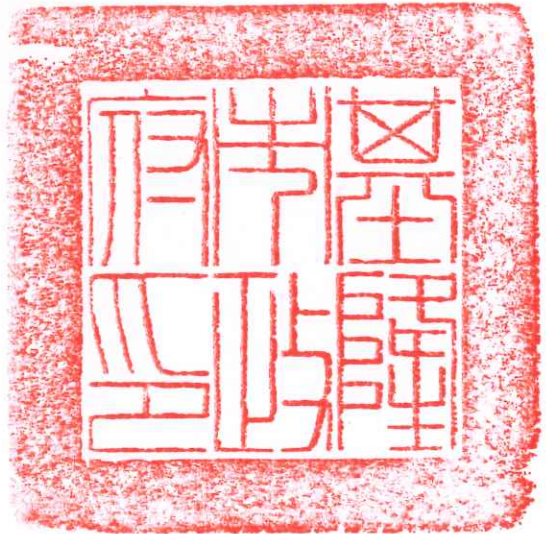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44551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」

市長 謝國樑

裝

訂

線